

六安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六林长办〔2018〕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林长制改革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林长办：

5月3日至7日，市委、市政府安排市委改革办、市林长办牵头，市效能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参加赴各县区及部分乡镇村，就林长制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根据督查情况，全市在推进林长制改革过程中普遍存在着乡村两级工作方案照搬照抄、公示牌内容经不起推敲、宣传针对性不强、压力传导逐层递减等问题，特别是少数县区把林长制改革当作阶段性工作，有应付思想、短期行为，造成认识不高、思路不清、措施不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乡镇工作方案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乡村两级工作

方案照搬照抄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缺乏可操作性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县区林长办，要立即对县区所辖乡镇工作方案的制定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开展一次认真细致的“回头看”，重点是督促乡镇根据辖区特点设置工作任务和目标，细化切合自身实际的林长职责。

二、确保公示牌公示内容信息真实准确。督查发现林长公示牌上有的缺少林长办常用办公电话或监督电话，有的公示了电话但形同虚设，有的介绍辖区资源状况和特点的内容雷同。各县区林长办，要重点核查各地公示牌的公示内容的准确性，包括林长的电话是否畅通、办公或监督电话接听人是否能正确应答、介绍资源状况是否准确、林长职责内容是否明确等。近期市委、市政府领导将安排有关单位开展专项暗访，一旦发现上述现象，将采取相关措施，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突出阶段性“林长制”宣传主题。各地虽然注重加强林长制工作宣传，设立了宣传牌或宣传标语，但存在随意更改领导同志讲话原话，未能很好地围绕推进林长制工作展开有针对性的宣传。当前，各县区林长办要进一步突出宣传的针对性、提高有效性，宣传标语要有“林长制”或“林长”等内容，让全社会都能够很快知晓、理解并支持林长制工作。

四、克服被动应付、麻痹大意的消极思想。督查中部分乡镇、村没有召开或专门召开林长制动员推进会议的工作痕

迹；督查人员与林长或工作人员交流时显示，部分基层干部对林长制工作的认识特别是对“四个重大”、“五化”、“五绿”内容认识不够深入，有的林长对自己应当承担的职责比较含糊，有上热下冷、逐级递减的现象，甚至有牢骚抱怨的情绪。各县区林长办一定要提高认识，克服被动应付和麻痹大意的消极思想，主动当好地方党委政府的参谋，不断加强林长制工作的学习理解，以此次督查为契机，将工作压力向乡村两级不断传导，将各级责任不断压实。



抄报： 市级总林长、总督察长、副总林长、副总督察长、林长，
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改革办

六安市林长制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